

证券代码：000652 证券简称：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：2009-37

##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**重要提示：本次会议无增加、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**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(一) 召开时间：2009 年 7 月 13 日
- (二) 召开地点：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报告厅
- (三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- 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(五) 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张军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及代理人共计 9 人，代表股份 497,204,0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3.70%。

(二)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496,096,59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33.62%。

##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 **49,720.4061** 万股同意，占与会有效股份的 100%，（反对 0 万股，弃权 0 万股）通过公司《关于同意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大连垃圾焚烧项目的议案》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。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王江涛先生、尉桂新先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 
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
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